

106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科 編號	日期	6 月 17 日 (星期六)						6 月 18 日 (星期日)						6 月 19 日 (星期一)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10   14:10	考試	14:50   16:5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10   15:10	考試	15:50   17:5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10   15:10
131	一般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法論、英文)	公共政策		政治學	公共管理	◎行政法	◎行政學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132	社會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法論、英文)	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工作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行政法	社會研究法	社會學							
133	人事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法論、英文)	各國人事制度		現行考銓制度	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行政法	◎行政學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134	勞工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法論、英文)	就業安全制度		勞資關係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行政法	◎經濟學	社會學							
135	會計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法論、英文)	◎政府會計		◎中級會計學	◎審計學	◎成本與管理會計	◎財政學	◎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136	衛生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法論、英文)	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衛生法規與倫理	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流行病學	生物統計學	醫用微生物學							
137	法律廉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法論、英文)	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刑 法	刑事訴訟法	◎行政法	◎行政學	社會學							
附註	<p>一、6 月 17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 8 時 40 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並請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三、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p>																

# 106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科編號	日期	6 月 17 日 (星期六)						6 月 18 日 (星期日)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預備	8 : 40	預備	13 : 00	預備	14 : 40	預備	8 : 50	預備	13 : 00	預備	15 : 10	
類科	考試	9 : 00   11 : 00	考試	13 : 10   14 : 10	考試	14 : 50   15 : 50   16 : 20	考試	9 : 00   10 : 30	考試	13 : 10   14 : 40	考試	15 : 20   16 : 20   16 : 50		
141	一般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學概要		◎政治學概要		◎公共管理概要		※行政法概要		
142	人事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學概要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行政法概要		
143	勞工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勞資關係概要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行政法概要		
144	會計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政府會計概要		◎會計學概要		◎審計學概要		◎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附註	<p>一、6 月 17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 8 時 40 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科目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外，其餘科目均為 1 小時 30 分。「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並請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三、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p>													